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收購人通知本公司其已在市場上出售8,228股建屋貸款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37%)。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在上述出售事項後(直接或間接透過持有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持有合共168,750,000股建屋貸款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而56,250,000股建屋貸款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述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Mercurius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人」)與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及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刊發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內容有關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收購人通知本公司其已在市場上出售8,228股建屋貸款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37%)。緊隨收購人在市場上出售8,228股建屋貸款股份後，收購人持有之建屋貸款股份數目(直接或間接透過持有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由168,758,228股建屋貸款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0037%)減少至168,750,000股建屋貸款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於本公佈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建屋貸款股份數目為56,250,000股建屋貸款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述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ohn Pridjian**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ohn Zwaanstra先生、John Pridjian先生、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及Jonathon Jarrod Lawles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先生，太平紳士、King Chang-Min Stephen先生及Patrick Smulders先生。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